

音义关系析论

蒋绍愚

提要 本文分析了古汉语的音义关系的几种类型,并指出这几种类型的音义关系有的是可论证的,有的是相对可论证的,有的是不可论证的;而总起来看,音义关系都是约定俗成的,也就是任意性的。

关键词 音义关系;可/不可论证的;任意性

音义之间的关系是必然的还是任意的?这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在古代,对此有很多争论。到现代,语言系统的任意性原则已为多数人接受,但也有些学者提出不同的看法。本文就古汉语的音义关系来谈谈自己的一些浅见。

从古到今,有不少学者注意到词的音义之间的某种联系。比如《释名》对事物得名之由的探求,宋人的“右文说”,清代学者关于“凡某声皆有某义”的论述,以及近人沈兼士、杨树达等对音义关系的研究。这些说法有的比较可靠,有的相当牵强。今天我们研究音义关系应取慎重的态度。

总起来看,古汉语的音义关系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音表示事物的特征(主要是声音),有两类:

1. 拟声词。如《诗·大雅·灵台》:“鼙鼓逢逢(*bīwoŋ)。”
2. 音取自事物的特征(主要是声音)。如“雀”(*tsiäuk),“雨”(*yīwa)。

(二)一组音表一组义

《说文》:“𠂔,转卧也。”段注:“谓转身卧也。……凡𠂔声、宛声字皆取委曲意。”又:“盃,小盂也。”“琬,圭有琬者。”段注:“此当为圭首宛宛者。”“婉,顺也。”“怨,恚也。”(按:心有委屈。)
“𠂔,慰也。”(按:慰其委屈。)《尔雅·释丘》:“宛中,宛丘。”注:“宛谓中央隆高。”

这些字读音不完全相同,但均为影母元部字;意义也不相同,但均含“屈曲”义或与“屈曲”义有关。这种音义关系,我们称之为“一组音表一组义”。

但是,并不是所有从“𠂔”或“宛”得声的字都有“屈曲”之义。如“鴛”、“𠂔”。说“宛”有“屈曲”义亦颇勉强。

(三)一组音表多组义,又分几种类型。

1. 义₁义₂义₃无关。如:

义₁:《说文》:“斐,分别文也。”“诽,谤也。”“排,挤也。”均含“非违”义。

义 2:《说文》:“𦉰,尘也。”“蜚”通“飞”。《文选·张衡南都赋》:“望翠华兮葳蕤建太常兮袞袞。”刘良注:“葳蕤,袞袞,皆旗貌。”均含“飞扬”义。

义 3:《说文》:“翡,赤羽雀也。”“菲,芴也。”(按:花紫赤色。《说文新附》:“绯,帛赤色也。”均含“赤”义。

“非违”义、“飞扬”义、“赤”义互不相干。从“非”得声的字也并非全有上述几种意义。如“匪”(筐)、“扉”、“腓”。

又如:

义 1:《说文》:“被,寝衣也。”“髮,鬣也。”“鞞,车驾具也。”均含“加被”义。

义 2:《说文》:“破,石碎也。”“椳,析也。”“簸,扬米去糠也。”均含“分析”义。

义 3:《说文》:“颇,头偏也。”“跛,行不正也。”“坡,阪也。”均含“倾斜”义。

“加被”义、“分析”义、“倾斜”义互不相干。或谓“皮”有“加被”义,又有“去除”义(如“皮面”),因而“加被”义与“分析”义相关;“分析则欹斜矣”,则“分析”义与“倾斜”义相关,但终属牵强。从“皮”得声之字也并非全有上述几种意义,如“疲”、“波”。

2. 义 1 与义 2 义 3 有关。如:

义 1:《尔雅·释草》:“蒹,藜。葭,芦。莢,藪。其萌蘧蒨。”“蘧”与卷、拳、蹇、眷同源,均有“弯”义。“蒨”长言之则为“蘧蒨”。

义 2:《说文》:“權,黄华木也。”《尔雅·释虫》:“蠃,與父,守瓜。”注:“今瓜中黄甲小虫。”均有“黄”义。

义 3:《尔雅·释詁》:“權輿,始也。”有“始”义。

芦苇之萌芽勾曲,故称“蘧(蘧蒨)”;萌芽色黄,故黄华木称“權”,與父称“蠃”;萌芽为草木之始,故始称“權輿”。但“灌”、“觀”、“歡”等与此三义均无关。

又如:

义 1:《说文》:“兼,并也。从又持秝。”其义为握持成双的东西。

义 2:《说文》:“嫌,口有所衔也。”“慊,疑也。”(按:心有所疑。《说文》:“嫌,不平于心也。”《尔雅·释兽》:“𪚩鼠。”注:“以颊里藏食。”均有“含持”之义。

义 3:《说文》:“𪚩,并丝缒也。”《尔雅·释地》:“南方有比翼鸟焉,不比不飞,其名谓之鷦鷯。”《广韵》:“𪚩,比目鱼也。”“𪚩,膈傍柱也。”均有“双”义。

“兼”为手持二禾,故嫌、𪚩、慊、嫌从“兼”得声;“兼”含“双”义,故𪚩、鷦、𪚩、兼亦从“兼”得声。但“廉”、“濂”、“髻”等与此三义均无关。

(四) 多组音表一组义

1. 以“于、分、贲、光、皇、多”为声符之字多含“大”义。如:《尔雅·释詁》:“訏,大也。”《说文》:“夸,奢也。”“頄,大头也。”“𦉰,楚谓大巾曰𦉰。”《尔雅·释丘》:“墳,大防。”《说文》:“鼗,大鼓谓之鼗。”“晃,明也。”“駝,马盛肥也。”“煌,煌輝也。”“鍠,钟声也。”“侈,奢也。”“哆,张口也。”

2. 以“非、蒹、赤、者、段、朱、同”为声符之字多含“赤”义。如:“翡”、“菲”(已见上)。《说文》:“璫,玉頰色也。”“璫,以毳为鬪色如璫。”《方言》十三:“赭,赫貌也。”《方言》三:“卒……或谓之赭。”注:“言衣赤也。”《说文》:“赭,赤土也。”“瑕,玉小赤也。”“駮,马赤白杂毛。”“朱,赤心木也。”“祿,纯赤也。”“铜,赤金也。”

3. “燕、驪、騷、鯀”和“鹤、鹳、驢、犴”均含“白”义。

燕腹白。《尔雅·释畜》：“白州，驪。”“尾本白，驪。”《释鱼》：“鳣，鯪。”注：“今偃额白鱼。”

鹤为白鸟。《说文》：“雉，鸟之白也。”“驪，马白额。”“犗，白牛也。”

(五) 同物异名

1. 《说文》：“榜，屋榜联也。”《释名·释宫室》：“緜连榱头使齐平也。”

《说文》：“楣，秦名屋榜联也。齐谓之产（檐），楚谓之相。”《释名·释宫室》：“若面之有楣也。”

《说文》：“相，楣也。”《释名·释宫室》：“连旅之也。”（据《御览》改）

《说文》：“产，屋相也。”段注：“檐之言廉也。”

《说文》：“楣，屋相也。”段注：“楣之言比叙也。”

2. 《礼记·乐记》“然后圣人作为鞀、鼓、柷、楬、埙、箎。”释文：“柷，祝也。楬，敌也。”

《说文》：“柷，祝乐也。”段注：“谓之柷者，其中空也。”

《说文》：“祝，乐木柷也。”段注：“柷之言空也，自其如漆桶言之也。祝之言触也，自其椎柄之撞言之也。”

《说文》：“敌，禁也。”段注：“敌取义于遏，楬为遏之假借耳。”

同物异名通常是从不同的角度给同一事物命名，如上述两例，其名是有理据的。

(六) 多组音表多组义

《广雅疏证·一》：“凡张与大同义，张谓之幪，亦谓之扞，犹大谓之幪，亦谓之訏也。张谓之磔，犹大谓之柶也。张谓之骜，犹大谓之廓也。”

按：“幪”训“张”，见《广雅》本条，但无例证。《尔雅·释诂》：“幪，大也。”《诗·小雅·巧言》：“乱如此幪。”《尔雅·释诂》：“訏，大也。”《诗·郑风·溱洧》：“洧之外，洵訏且乐。”《吕氏春秋·壅塞》：“因扞弓而射之。”高诱注：“扞，引也。”《通俗文》：“张申曰磔。”《晋书·桓温传》：“鬣作蝟毛磔。”徐锴《说文繫传》引《字书》：“柶，张衣令大也。”《说文》：“骜，弩满也。”

王念孙的意思是：“张”这个概念可以用几个不同的音表达：“幪”、“扞”、“磔”、“骜”。“张”这个概念与“大”这个概念有关，所以，“大”这个概念也可以用几个与“幪”、“扞”、“磔”、“骜”相关的音来表达：“幪”、“訏”、“柶”、“廓”。这种关系可以用图表示如下：

幪	幪
扞	訏
磔	柶
骜	廓
(张)	(大)

为什么几组音（幪/扞、訏/磔、柶/骜、廓）可以表示几组义呢？用“幪”、“扞”、“磔”、“骜”几个不同的音来表示“张”义，这是完全任意的。但因为“张”义和“大”义有联系，所以“幪”、“扞”、“磔”、“骜”几个词又可以同时孳乳为表“大”义的几个词“幪”、“訏”、“柶”、“廓”。“扞”（影母鱼部）和“訏”（晓母鱼部），“磔”（端母月部）和“柶”（透母铎部），“骜”和“廓”（均为溪母铎部）语音都相关。这种孳乳是同步发生的，由此形成了几组音表几组义。

通过对上述几组音义关系的分析，可以看到：古汉语的音义是有一定联系的，但这种联系只存在于一定的范围之内，从总体上看，音义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沈兼士《声训论》：“余谓凡义之寓于音，其始也约定俗成，率由自然。既而声义相依，展转孳乳，先天后天，交错参互，殊未可一概而论。作如是观，庶几近于真实欤？”我们同意这种意见。

关于语言符号任意性的问题，索绪尔说得很清楚。我们摘引他的几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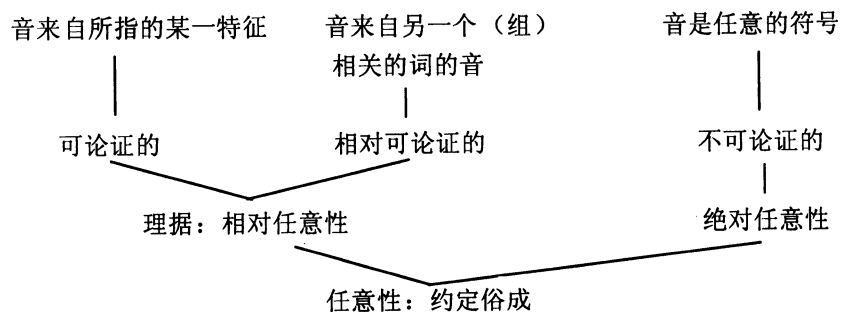
任意性这个词还要加上一个注解：它不应该使人想起能指完全取决于说话者的自由选择，（我们在下面将可以看到，一个符号在语言集体中确立后，个人是不能对它有任何改变的）。我们的意思是说，它是不可论证的，即对现实中跟它没有任何自然联系的所指来说是任意的。（P104）

符号任意性的基本原则并不妨碍我们在每种语言中把根本任意的，即不能论证的，同相对任意的区分开来。只有一部分符号是绝对任意的：别的符号中却有一种现象可以使我们看到任意性虽不能取消，却有程度的差别：符号可能是可以相对地论证的。

例如法语的 vingt “二十”是不能论证的，而 dix-neuf “十九”却不是在同等级程度上不能论证，因为它会使人想起它赖以构成的要素和其他跟它有关联的要素，例如 dix “十”，neuf “九”，vingt-neuf “二十九”，dix-huit “十八”，soixante-dix “七十”等等。……法语的 poirier “梨树”也是这样；它会使人想起 poire “梨子”这个单纯词，它的后缀-ier 又会使人想起 cerisier “樱桃树”，pommier “苹果树”等等。而 frene “榛树”，chêne “橡树”等等却毫无相似之处。

……事实上，整个语言系统都是以符号任意性的不合理原则为基础的。这个原则漫无限制地加以应用，结果将会弄得非常复杂；但是人们的心理给一大堆符号的某些部分带来一种秩序和规律性的原则，这就是相对论证性的作用。（P181-184）

根据这几段话，我们可以列出一个表：



上表中词的音义关系分为三类。

（一）“音来自所指的某一特征”指的是上述第（一）类词。如古代表示鼓声的“逢逢”，以及后代表示狗叫的“汪汪”；以及一些取事物（所指）的某种特征（特别是某物发出的声音）为音而形成的词，如“雀”、“雨”等。这些词当然是“可论证的”。即：为什么把鼓声叫“逢逢”？这个问题是可以回答的：因为鼓声就是这样的。这类词是有理据的。但是这类词在语言中很少。正如沈兼士所说，绝大多数的词就“先天”的音义关系来说，“其始也约

定俗成，率由自然。”

(二)“音来自另一个(组)相关的词的音”指的是上述“盥”、“翡”、“缣”、“訃”这一类词。这些词为什么有这种读音？这个问题也是可以回答的：“盥”是弯的，古汉语中有一系列词都读作影母元部，所以“盥”也读这个音；“缣”是并丝缣，得名于“兼”，所以读这个音。所以，这一类词也是有理据的。但和第一类不同的是：这些词的音不是和事物(所指)本身相联系，而是和另一组(如“婉”、“怨”等)或另一个词(如“兼”)的音联系。

这类词属于索绪尔所说的 dix-neuf “十九”这一类，是“相对可以论证的”。只不过索绪尔举的是法语中合成词的例子，他说这些词是“相对可以论证的”，是指的这些合成词的构成部分和法语语言系统中的另一些词有联系。而古汉语以单音词为主，说古汉语中一些词的音义关系是“相对可以论证的”，主要是说这些词的音义和另一些词的音义有联系。

这种某一个(组)词的音义和另一个(组)词的音义有联系的现象，是沈兼士所说的“声义相依，展转孳乳”，是“后天”的现象。如果进一步问：为什么表示“弯曲的”要用影母元部字？为什么“兼”这个词要用 *kiam 这个音？那就无法说出其理据。即：如果要问到“先天”的音义关系，我们只能说，用影母元部字表示“弯曲”义是任意的，用 *kiam 这个音表示“兼”这个词也是任意的。

应该看到，“理据性”并不意味着“非任意性”。有的学者说：“燕、驪、騷、鰮”一组词中，有“白”义的动物都用同样的读音 *ian 表示，这说明汉语中的词是有理据的。不错，把这一组词放在一起看，它们确实都是有理据的；但有理据并不能否定音义间的任意性。因为上面已说到，汉语中还有另一组词“鹤、鹑、驪、犴”是用另一个音 *yǎuk 来表示白色的动物。为什么既可以用 *ian 音也可以用 *yǎuk 来表示白色的动物呢？为什么不用其他的音呢？这只能有一个解释：这是任意的。另一方面，*ian 音还可以表“伏匿”义，如“偃”、“鰮”、“鰮”、“鰮”。《说文》：“偃，匿也。”“鰮，鰮蜓，守宫也。”(按，世称鰮蜓五月五日必伏。)《孟子·滕文公上》：“草尚之风必偃。”注：“偃，伏也。”《本草纲目》引《别录》：“鰮鼠在土中行。”这些词也应该说是有理据的。但是，如果要问：为什么 *ian 音既可表“白”义，又可表“伏匿”义呢？回答也只能是：音义关系是任意的。所以，“理据性”只是“相对可论证的”，理据性是在语言符号系统任意性的大前提下，存在于一部分词之中的。

(三)“音是任意的符号”，指的是“人”、“山”这一类词。这一类词是无理据的，无法找出音义之间的联系，其音义关系只能说是任意的。《释名》说“人，仁也”“山，产也”之类显然是牵强附会。刘师培说山“象三峰矗立之形，故古人呼之为三，厥后讹三音为山音”(《刘申叔先生遗书·小学发微补》)，也是想当然之说。说这些词本来是有理据的，后来理据失落，这也难以让人信服。像上文所说的“畹”、“匪”、“疲”、“灌”、“廉”等词也是无理据的。

那么，既然第(一)类的词音义之间是“可论证的”，为什么在表中也把它包括在“任意性：约定俗成”之中呢？这是因为，即使是那些拟声词，也不是把对象的声音逼真地记录下来，而是用某一语言符号系统中的音近似地表达出来。比如狗叫的声音，如果用录音机记录下来，应该是古今中外全都相同的。但用语言符号来表达，就各有不同。如法语用 oua oua，德语用 wan wan，现代汉语用“汪汪”(wang wang)，古汉语用“猩猩”(*sien)和“狺狺”(*ŋian)。究竟用什么音，是由每一个语言社团的成员共同决定的，即“约定俗成”。“约定俗成”的前提就是任意性。如果这类词的音义关系不是任意的，而是由对象的本质决定的，

那么还要“约定俗成”干什么呢？又怎么会出来这些不同的语音形式呢？所以，从整体上说，语言符号系统的任意性是无可非议的，印欧语是如此，汉语也是如此。

说到印欧语和汉语，我们不妨再引索绪尔的一段话：

一切都是不能论证的语言是不存在的；一切都可以论证的语言，在定义上也是不能设想的。……各种语言常包含两类要素——根本上任意的和相对地可以论证的——但是比例极不相同，这是我们进行语言分类可能考虑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P184）

“根本上任意的”即无理据的，“相对地可以论证的”即有理据的。这两类的比例在印欧语中和在汉语中的比例究竟如何，我不敢下结论，因为我对印欧语很不熟悉，对汉语也没有作过统计。但是，我相信索绪尔的话：“一切都是不能论证的语言是不存在的；一切都可以论证的语言，在定义上也是不能设想的。”上面已经看到，汉语并不是全有理据的。那么，印欧语是不是全没有理据呢？看来也不是。下面引布龙菲尔德《语言论》中的两段话：

就英语中形象性的词来说，词根的复杂形态结构更加明显：……强烈的，形象性的含义是和这种结构有联系的。比方，我们可以找出反复出现的一些起首音：（引者按：例子只选列几个）

fl-（闪动的光）：flash（发闪光），flare（火焰闪闪发光）

fl-（在空中的动作）：fly（飞），flap（振翅）

gl-（不动的光）：glow（发白热光），glare（发眩光）

sl-（平滑潮湿的）：slime（粘泥；变粘滑），slide（滑，溜）

kr-（嘈杂的撞击）：crash（撞坏），crack（砸碎）

skr-（令人烦躁的撞击或声音）：scratch（抓伤；搔声），scream（尖叫声）

在日耳曼诸语言中，词根的变化，不管有没有词缀似的规定成分，都出现在带有形象色彩的词里。例如 flap（平打，拍击）：flip（轻打，用手指弹）：flop（重摇，重跌）。假设我们把 flap 作为这个词根的基础形式，我们就会把 flip, flop 当作派生词来描写，派生词是利用 [i]（较小，较灵巧）的代替和 [ɔ]（较大，较笨）的代替所构成的。类似的情况有以 [i] 代替的：（引者按：例子只选列几个）

snap（突然折断）：snip（剪断）

snatch（抢，突然带走）：snitch（偷，告密）

bang（重打声）：bing（轻打声）

yap（大声咬，大声叫）：yip（狗咬，叫喊）（P304-305）

布龙菲尔德说的都是英语中带有形象色彩的词，他举出的这些词的起首辅音以及元音都和这些词的意义有一定的关系。从这些例子看，似乎也不能说英语中的音和义是毫不相干的。至于英语中其他的词音义有无关系，要请研究英语的专家来回答。究竟印欧语在词的层面上有没有理据，还要深入研究才能得出结论。

参考文献

布龙菲尔德 1980 《语言论》，商务印书馆。

沈兼士 1986 右文说在训诂学上的沿革及其推阐，载《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

沈兼士 1986 声训论，载《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

索绪尔 1980 《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

王国维 1961 尔雅草木虫鱼鸟兽名释例，载《观堂集林》，中华书局。

杨树达 1955 形声字中音义略证，载《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科学出版社。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Sound and Meaning

Abstract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different types of relation between sound and meaning in Classical Chinese, indicates that the relation is motivated in some types, relatively motivated in some types, and not motivated in some types, but in general the relation between sound and meaning is conventional, i.e. arbitrary.

Key words relation between sound and meaning; (not) motivated; arbitrariness

(蒋绍愚 北京大学中文系)